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6535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為貴縣○○○君參與80年獎勵農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地，本(100)年業已屆滿獎勵期限，向貴府申請參加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3月21日府農林字第100004133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8點第5款規定，有關貴府核准獎勵農地造林計畫之獎勵造林地，嗣至86年轉入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鑑於本計畫之獎勵期限為20年，故造林人與原處分機關之行政法律關係自應俟20年期滿後始告終止。有關獎勵期限屆滿之造林地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，貴府仍應秉持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審慎評估林木收穫之申請案件，以維貴縣山坡地環境效益；倘無涉國土保安之虞者，因地上林木本屬私有財，且受憲法保障，土地所有人可自行處分，選擇採伐收穫，或留存供景觀、休閒使用，此為人民之權利，政府當予以維護。
- 三、本案來函說明二據報土地所有人欲申請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之造林直接給付1節，因該給付行政係屬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據以推動之「平地造林計畫」，且為申請核可制，依據本要點第

7、8、9點規定，基於已成林之造林地應無新植造林及撫育造林木之必要，尚難納入平地造林計畫。惟造林人如欲持續管理地上林木需融資者，貴府可輔導申請造林貸款，有助造林人取得充裕資金，以維造林成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局長顏仁德